

B05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2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8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关注函》涉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方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回复。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同时有关事项需年审会计师出具意见,公司尚未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回复《关注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必要性和合理性。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聚灿光电: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聚灿光电: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6月29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郭宏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宏宾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辞职后,郭宏宾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宏宾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郭宏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忠实诚信、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郭宏宾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 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玉石相关业务的规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5月份及6月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模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浙江王珠宝有限公司越王世家开放式专营店	衢州	2020.06.01	联营	41	535	精品翡翠饰品
2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爵力远大酒店	哈尔滨	2020.06.01	联营	38	400	钻石、时尚珠宝
3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长春欧亚店	长春	2020.06.01	联营	33	400	钻石、时尚珠宝
4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爵力远大黄金店	哈尔滨	2020.06.01	联营	38	400	黄金饰品
5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远大酒店	哈尔滨	2020.06.01	联营	51.8	500	钻石、时尚珠宝
6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百盛店	哈尔滨	2020.06.01	联营	50	500	钻石、时尚珠宝
7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百盛展销店	哈尔滨	2020.06.01	联营	18	400	钻石、时尚珠宝

9	金烟台饭店	烟台	2020.05.25	直营	342	400	黄金饰品
10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越王黄金)上海莱福士店	上海	2020.06.04	直营	70.13	600	黄金饰品
11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越王黄金)天津万象城店	天津	2020.06.05	直营	116	800	黄金饰品
12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杭州万象城旗舰店	杭州	2020.06.18	直营	55	400	钻石,时尚珠宝
13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越王黄金)北京石景山万达店	北京	2020.06.20	直营	20	400	黄金饰品
14	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宁龙湖龙湾天地店)	南京	2020.06.19	直营	183.64	852	黄金,钻石,K金,铂金,玉器,铂金

3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23,986.03	15,000.00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

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公共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

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财务指标		2020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2019年
1	总资产	90,596.37	89,167.98
2	净资产	28,749.00	27,324.00
3	营业收入	0.00	0.00
4	净利润	0.00	0.00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解放路138号大通信大厦二层楼411会议室
(三)出席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股东类型</th><th colspan="2">同意</th><th colspan="2">反对</th><th colspan="2">弃权</th></tr> <tr> <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净资产	34,047.25	33,834.96
3	营业收入	2,111.25	9,487.97
4	净利润	212.28	2,688.97

(四)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六人未投弃权票。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海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张洪毅、梁江、孙哲,独立董事董刚因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孙刚、常晓波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郭珠璘因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吴从曙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456,133	99.5628	141,700	0.1363	291,700	0.2809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456,133	99.5628	141,700	0.1363	291,700	0.2809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456,133	99.5628	141,700	0.1363	291,700	0.2809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03,463,233	99.5809	143,600	0.1382	291,700	0.280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0,207,883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245,350	88.1732	143,600	3.9014	291,700	7.9254	
其中:市值6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67,531	82.8700	143,600	11.2527	75,000	5.8773	
市值6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87,819	90.9878	0	0.0000	216,700	9.012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45,350	88.1732	143,600	3.9014	291,700	7.9254
6	关于拟定2020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831	24.4747	2,498,119	67.8716	281,700	7.6937
7	关于2019年度常关联交易 执行归档2020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3,245,350	88.1732	143,600	3.9014	291,700	7.9254

注册资金:16,048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3月7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钱塘江路9号
法定代表人:吴党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填埋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580344044U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463,233	99.5800	143,600	0.1382	291,700	0.2809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003,814	99.1493	874,719	0.9419	10,000	0.0008
6.议案名称:关于拟定2020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08,714	97.3242	2,408,119	2.4046	281,700	0.2712
7.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08,714						
97.3242						
2,408,119						
2.4046						
281,700						
0.271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08,714						
97.3242						
2,408,119						
2.4046						
281,700						
0.271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08,714						
97.3242						
2,408,119						
2.4046						
281,700						
0.271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08,714						
97.3242						
2,408,119						
2.4046						
281,700						
0.271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08,714						
97.3242						
2,408,119						
2.4046						
281,700						
0.271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08,714						
97.3242						
2,408,119						
2.4046						
281,700						
0.271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08,714						
97.3242						
2,408,119						
2.4046						
281,700						
0.271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08,714						
97.3242						
2,408,119						
2.4046						
281,700						
0.271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08,714						
97.3242						
2,408,119						
2.4046						
281,700						
0.271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08,714						
97.3242						
2,408,119						
2.4046						
281,700						
0.271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08,714						
97.3242						
2,408,119						
2.4046						
281,700						
0.271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08,714						
97.3242						
2,408,119						
2.4046						
281,700						
0.271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08,714						
97.3242						
2,408,119						
2.4046						
281,700						
0.271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08,714						
97.3242						
2,408,119						

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出资和提供无息借款为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以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借给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及借给全资子公司项目。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table border="1"> <tr> <td>股份类别</td> <td>股权登记日</td> <td>最后交易日</td> <td>除权(息)日</td> <td>现金红利发放日</td> </tr> <tr> <td>A股</td> <td>2020/7/3</td> <td>-</td> <td>2020/7/6</td> <td>2020/7/6</td> </tr> </table>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对于持有公司有条件限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2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461299

许可(2020 1877号)核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378,268,000股。		
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300,000,000股增至1,678,268,000股,注册资本由1,300,000元增至1,678,268,0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生效的(预案)(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8,268,000股,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826.8万元。
3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在【】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4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78,268,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5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